冻猪肉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JY-C2026-0015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新供合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对 2026 年冻猪肉储备保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苏州新供合配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二包的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苏州新供合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 **2026 年冻猪肉储备保管** 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磋商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需的2026年冻猪肉储备保管服务。本项目储备的冻猪肉是常熟市人民政府为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保障市场供应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其调用权归属于甲方。

3.2 服务期限：2026.5.22-2027.5.21。

3.3 承储地点：康博农业园。

3.4 储备库号：储备库7-9号。

3.5 储备品种：冷冻猪肉分割品，品目为猪身中段、前后段或者大排、肋排、四号肉、蹄膀等，不包括猪副产品。

3.6 储备数量：350吨。

3.7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

3.8 在本合同签约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冻猪肉储备的入库工作，并填制《冻猪肉储备入库单》，按要求报送甲方。如未按时完成，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储备费用；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 **2026年冻猪肉储备保管** 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835000元整（捌拾叁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储备、保管、调用等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额外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条件为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且完成冻猪肉入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5.2 项目服务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合同余款。

注：**1**）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2）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 **5.1** 款预付款。

3）以上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3 结算方式：以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5.4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记录，列明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验收的，甲方可单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6.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承储的冻猪肉数量、存储条件、质量状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库存记录、温度监测数据等资料。

（2）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约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

（3）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5）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

（6）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为补救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7）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乙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8）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如乙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10）乙方在满足储备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储备肉保质期等情况自行轮换出库。轮换出库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将轮换缺额补充到位。储备肉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 80%。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①将本合同项下的储备猪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储备任务的；②擅自调换、挪用储备猪肉的。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并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GB/T9959.1-2019）、《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3 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3-2019）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维护和应急处理方案，以确保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若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乙方无权收取发现质量问题的当月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具体赔偿标准为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

公证费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如果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且在服务期限内，如乙方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告知；提出解除合同后，乙方仍须承储直至甲方再次招标与新的中标单位签约完成结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提前一个月告知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解除合同后，要求乙方承担因合同解除导致的所有额外费用和损失。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按 LPR 向乙方支付利息损失。**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3.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3 日内）恢复的；

9.3.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9.3.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3.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9.3.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3.6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根据第七条约定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4 乙方在承担第七条、第八条和上述 9.3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9.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未履行部分价款，以确保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9.6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情况下，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或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和 9.3 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10.2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3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10.4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5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6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一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0.7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储备猪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储备任务，或擅自调换、挪用储备猪肉的；

10.8 乙方提供的冻猪肉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本合同的目的是应对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替代方案等，以确保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但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可提出变更或中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终止的。

13.1.5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除合同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数额：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支票。

15.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且甲方无服务质量异议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无服务质量异议的具体标准为：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提出任何书面投诉，且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5.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15.5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如有剩余，应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5.6履约保证金的调整：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增加的金额不超过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

15.7履约保证金的利息：履约保证金在甲方保管期间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章江南　送达地址：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809568295@qq.com

指定收件人：刘美玲　送达地址：苏州新供合配送有限公司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44222332@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确保通知到达对方。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4.24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4.24